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18
 Case ID HK-080017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香港长江集团.com
 www.香港长江集团.net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Anthony Wu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7-04-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Respondent Wang Qiang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同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 7楼。投诉人的代理人是高露云，地址是香港中区遮打道太子大厦7楼。

被投诉人是 Wang Qiang，地址是 Quang Zhou Shi, Guangdong, Guangdong 51000C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香港长江集团.com> 以及 <香港长江集团.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商务中国 (BIZCN.COM.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7月3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08年8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同日，中心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8年8月1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8年9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程序开始通知，要求投诉人在2008年9月25日起20个历日内提交中文投诉书。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投诉书。

2008年10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2月16日，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补充材料)。

2009年2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应当在2009年3月30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2009年4月2日，因应专家组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将裁决告知延至2009年4月13日。

2009年4月16日，因应专家组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将裁决告知延至2009年4月23日。

就投诉人提供补充材料第5段，专家组并未有要求投诉人提供补充材料，投诉人亦未有说明为什么要提交第5段补充材料。所以，专家组作出本裁决时并未有考虑该补充材料。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由于投诉人长期从没间断地使用“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作为其集团的商标/商号，“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已成为了标志着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独有的商标/商号。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于2006年9月2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香港长江集团.com”以及“香港长江集团.net”。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一) 被争议域名的两个域名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享有权利或利益的商标/商号相同或近似
 投诉人(1)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2008福布斯全球富豪榜排名第十一位的李嘉诚先生于1971年6月8日所创立，是长江集团旗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1)，与其一系列附属和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三家同为恒生指数成份股的上市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3)、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38)及香港电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6)；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和记电讯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32)、和记港陆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715)及TOM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83)；以及在创业板上市的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22)及TOM在线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82)等被统称为“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长江集团奠基于香港，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人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建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

李嘉诚先生将其一手创立的投诉人(1)及其集团成员命名为“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集团”是希望投诉人(1)及其集团成员可体现扬子江或长江不择细流、汇聚百川的中国大河的信念。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长江集团旗下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联合市值为八千一百七十亿港元。长江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五十七个国家，雇员人数约二十六万名。

投诉人(2) 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亦是长江集团成员之一，于1998年5月3日在香港创立。长江集团于1995年12月开始兴建长江集团中心，1999年落成，部份楼层作为长江集团的总部。长江集团创立投诉人(2) 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管理长江集团中心的一切事务。

投诉人(1)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诉人(2) 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下文皆统称为“投诉人”。

“长江集团”既是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亦是投诉人(2) 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注册的公司名称的主体部份，而“长江集团”的英文商标/商号“Cheung Kong Group”亦是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长时间使用的商标/商号。投诉人对于“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享有商标/商号专用权和

民事权益。自1980年代起，投诉人已开始使用“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作为投诉人集团的商标/商号。自1997年至2006年向股东及公众发放的全年业绩报告投诉人一直使用为“长江集团”商标/商号。

随着投诉人业务的扩展，以及中国经济的繁荣，投诉人自1992年签署第一份合资合同后亦自此不断参与中国的发展项目，其中包括位于首都北京黄金地段的东方广场地产项目。投诉人为其中最大的股东，与中国银行集团、中保集团、香港东方海外集团共同投资开发，投资总额为20亿美元，号称全球商业区内最大规模的建筑，占地超过107万平方尺(10万平方米)。除北京东方广场外，投诉人在北京其它区域、天津、长春、沈阳、上海、青岛、重庆、成都、武汉、西安、长沙、广州、深圳、东莞、珠海和江门等地均有多个项目正在进行中。

由于投诉人长期从没间断地使用“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作为其集团的商标/商号，“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已成为了标志着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独有的商标/商号。无论在香港或中国大陆，长江集团已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所有和其商业活动的印记，在互联网上亦可轻易寻找到有关介绍长江集团的文章。若在“长江集团”的名字前加上“香港”两字，更加毫无疑问是指投诉人。

由此可见，投诉人毫无疑问的享有“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和“香港长江集团”的商标/商号权。

投诉人(1)的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注册了“长江集团.公司/长江集团.公司.cn”的域名，过期日为2011年9月20日。

本案被争议的两个域名“香港长江集团.com/香港长江集团.net”的主要部分：-

- (a) 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完全相同；
- (b) 与投诉人的“长江集团.公司/长江集团.公司.cn”域名的主要部份相同；及
- (c) 是投诉人长期使用“Cheung Kong Group”的中文译名。

(二) 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的两个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本案被争议的两个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具备合法利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被争议的两个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对“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商标/商号享有权利。

“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或“香港长江集团”并非被投诉人的商标/商号；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亦非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长江集团”或“香港长江集团”商标/商号。在本案被争议的两个域名注册之前(即2006年9月28日之前)：-

- (a) 投诉人已经使用“长江集团”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标/商号达数十年；
- (b) 投诉人(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在香港注册了包含“长江集团”作为其公司名称达十年之久；
- (c) “长江集团”和“香港长江集团”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标/商号；
- (d) 投诉人(1)已注册了“长江集团.公司”/“长江集团.cn”域名；
- (e) 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已长期使用“Cheung Kong Group”作为其商标/商号而被争议的域名是“Cheung Kong Group”的中文译名。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长江集团”或“香港长江集团”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权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的两个域名不享有任合权利，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被争议的两个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商号早已于本案被争议的两个域名注册之前数十多年开始在香港和中国使用，在相关消费者中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对“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拥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两个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完全一致，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

投诉人有理由认为，本案被争议的两个域名是对投诉人商标/商号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长江集团”为被争议的两个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香港长江集团.com”和“香港长江集团.net”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注册了本案被争议的两个域名后，将其指向一个上载有被投诉人联络资料的网页。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两个域名的动机是有恶意的。被投诉人注册了被争议的两个域名是有意阻止投诉人注册及使用该两个域名，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的业务活动。

除了被争议的两个域名外，投诉人亦发现被投诉人亦于2006年9月28日注册了“香港长江集团.cn”，“香港长江集团.公司”、“香港长江集团.网络”和“香港长江集团.cc”等域名和于2006年9月20日注册了“香港长江集团”通用网址。被投诉人的恶意企图更是明显。

综上所述，投诉人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与被争议的两个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被争议的两个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被争议的两个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两个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抢注的两个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同意由于投诉人长期从没间断地使用“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作为其集团的商标/商号，“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已成为了标志着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独有的商标/商号。无论在香港或中国大陆，长江集团已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所有和其商业活动的印记，在互联网上亦可轻易寻找到有关介绍长江集团的文章。若在“长江集团”的名字前加上“香港”两字，更加毫无疑问是指包括投诉人的公司集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1)集团的名称在香港及中国享有相当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该集团名称，指定服务主要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人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建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长江集团作为集团名称享有权利。

专家组認為投诉人(1)作為集团的旗舰公司對“长江集团”/“Cheung Kong Group”這商标/商号是享有權益的。在這情形下，专家组無須要考慮投诉人(2)是否根據其公司商号/名稱，另有權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香港长江集团”是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而“香港长江集团”会被理解为“长江集团”因为一般人会认识到“长江集团”为香港的公司集团。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香港长江集团”与投诉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的长江集团在先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1)集团的名称长江集团在香港及中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长江集团在为集团的名称是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长江集团”。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因为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并未有注明据第4(b)条那一项情形作出主张。

但，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的“长江集团”作为被投诉人集团的商标/商号，在香港以及中国都享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应当知道投诉人的“长江集团”这商标/商号。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实际投入使用该域名。同时考虑到以下名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以及使用有关争议名可以推断学為有恶意的：

1. 被投诉人亦在先前注册了多个由“香港长江集团”组成的域名；
1. 被投诉人未有就投诉书作出正式答辩；
2. 被投诉人提供的地址并不详细；
3. 不可想象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经已举证证明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香港长江集团.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香港长江集团.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两个争议域名移给投诉人(I)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 家：吴能明

2009年4月16日